



##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 April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十八届会议

理事会届会，第一期会议

2023年3月16日至31日，金斯敦

## 主席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工作的声明

### 一. 会议开幕

1. 在2023年3月16日第297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宣布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开幕。理事会于3月16日至31日举行会议。

### 二. 通过议程

2. 在第297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ISBA/28/C/1](#))。

### 三. 选举理事会主席和副主席

3.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 Juan José González Mijares(墨西哥)为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主席。理事会还选举加纳(非洲国家组)、大韩民国(亚太国家组)和加拿大(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为副主席。

### 四. 秘书长关于理事会成员全权证书的报告

4. 在2023年3月27日第299次会议上，秘书长表示，截至该日，已收到31个理事会成员的全权证书。

### 五. 合同现状报告

5. 在第299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一份报告([ISBA/28/C/3](#))，其中载有秘书长提供的最新情况。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情况。



## 六. “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草案

6. 按照理事会 2022 年 11 月核可的路线图([ISBA/27/C/21/Add.2](#), 附件二), 理事会主要在非正式场合举行会议, 以进一步拟订共识案文, 并解决工作组中悬而未决的构想问题。理事会主席在开幕词中鼓励协调人和与会者弥合分歧, 成立小组, 就仍然存在分歧的问题达成共识。

理事会在非正式场合取得的进展

7. 3 月 24 日,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就工作组第七次会议和闭会期间工作作了报告。

8. 3 月 31 日, 理事会听取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和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的口头报告, 内容涉及各非正式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包括拟议开展的闭会期间工作。

9. 协调人的口头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 反映了在达成基于共识的案文方面取得的重要进展, 尤其是一些工作组完成了案文的三读。主席案文方面取得的进展也载于附件。已将 2023 年 5 月 15 日定为提交与规章各部分有关的书面提案和闭会期间工作组大部分成果的截止日期。

闭会期间工作

10. 理事会认识到, 已成立的闭会期间工作组在推进基于共识的案文方面开展了重要工作, 以期精简案文。他们将继续与为在理事会 7 月下次会议之前交付产出而设立的其他闭会期间工作组合作。

11. 闭会期间工作组和协调这些工作组工作的代表团名单可在海管局网站上查阅, 鼓励与会者直接与闭会期间工作组协调人<sup>1</sup> 联系。

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

12. 在 3 月 24 日第 298 次会议上, 理事会收到了关于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成果的简报。该简报由共同协调人 Hugo Verbist(比利时)和 Tan Soo Tet(新加坡)根据理事会关于涉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可能情况及任何其他相关法律考量的决定编写。理事会在该决定中确立并规定了闭会期间非正式对话的方式, 以便进一步讨论这一议题([ISBA/27/C/45](#))。

13. 该简报汇总了针对共同协调人另一份简报的口头和书面答复。前一简报涉及共同协调人在海管局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组织的网络研讨会。网络研讨会海管局全体成员、观察员及其指定专家开放。共同协调人编写的简报载有关于剩余问题的共同看法和不同意见。理事会肯定了闭会期间取得的进展, 并注意共同协调人的简报中指出的未决问题。

<sup>1</sup> 见 [www.isa.org.jm/news/isa-council-closes-part-i-of-its-28th-session/](http://www.isa.org.jm/news/isa-council-closes-part-i-of-its-28th-session/)。

14.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理解和适用《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的决定(见 [ISBA/28/C/9](#))。理事会还强调，这一决定是对关键问题和对理事会可接受的前进方向的明智、谨慎、平衡的妥协。非正式对话将使各代表团有机会在理事会 7 月会议之前提交材料和提出详细意见，至少有两次半天的会议专门讨论这一议题。非正式对话是持续进程的第一步，它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进一步阐述、完善和提出立场，推动确定更多意见一致和有共识的领域，以便理事会在处理《协定》附件第 1 节第 15 段所述重要问题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 七. 企业部有关事项

15.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299 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报告。特别代表在报告中重申，在“区域”内矿物资源开发规章谈判的后期阶段，必须及时采取循序渐进的办法使企业部投入运作。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并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任期已于第二十七届会议结束时届满。

16.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1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设立企业部临时总干事职位的决定([ISBA/28/C/10](#))。理事会还在该决定中请秘书长延长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的合同并延续其职权范围，直至第二十八届第二期会议结束之时。

## 八. 经济规划委员会的运作

17. 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第 299 次会议上，理事会考虑到关于经济规划委员会运作情况、包括其财务考虑的报告([ISBA/27/C/25](#))，决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以便进行进一步审议。

## 九. 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18.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第 300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工作的报告([ISBA/28/C/5](#))。理事会表示注意到该报告。

19. 此外，理事会还就承包者实施培训方案的情况、委员会在区域环境管理计划制定、核准和审查标准化办法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环境阈值的制定提出了一些评论意见。与会者对区域环境管理计划作为环境政策工具的性质发表了看法。应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标准化办法的制定列为优先事项，并应借鉴现有做法。

20. 关于环境阈值的制定，有人对专家组的拟议规模和制定阈值的时限表示关切。一些代表团强调，承包者是重要的数据提供者，这对于制定环境阈值至关重要。

21.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并表示注意到关于放弃大韩民国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50%的报告([ISBA/28/C/6](#))

和关于放弃俄罗斯联邦自然资源和环境部在其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签订的多金属硫化物勘探合同下已获分配区域 75%的报告([ISBA/28/C/7](#))。

22. 根据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关于大韩民国政府请求推迟放弃其部分合同区的建议([ISBA/28/C/4](#))，理事会核准延迟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放弃分配给承包者的区域的时间表(见 [ISBA/28/C/8](#))。

23.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长和理事会就国际海洋法法庭前庭长弗拉基米尔·弗拉基米洛维奇·戈利岑法官的逝世向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和他的家人表示哀悼，对他的人格和他为海洋法留下的遗产表示敬意。

## 附件

### 关于各工作组所取得进展以及关于主席案文的报告

#### 一. 口头报告

##### A.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 Olav Myklebust(挪威)的口头报告

1. 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了第七次会议。我荣幸地报告此次会议的成果。

2. 3 月 16 日下午, 主席欢迎并感谢所有与会者通过闭会期间工作和书面提案做出贡献。主席介绍了为工作组工作做出贡献的顾问和会议相关文件, 包括 2023 年 2 月 27 日的主席简报 (ISBA/28/C/OEWG/CRP.1) 和同日的主席修订案文 (ISBA/28/C/OEWG/CRP.2)。

3. 会议讨论了这两天的工作计划, 随后介绍了两个构想议题, 并介绍了麻省理工学院开发的财务模型的最新情况。第一个构想是增加特许权使用费或与担保国所得税有关的税收, 通过实行均衡支付, 为陆基和海基承包者建立公平的竞争环境。第二个构想是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的 Alexandra Readhead 和 Thomas Lassourd 就一些一般性问题、包括支付制度备选方案 3 和备选方案 4 与担保国税之间的相互作用作了专题介绍。该论坛还介绍了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的财务影响, 并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作出回应。随后, 麻省理工学院的 Richard Roth 介绍了根据工作组先前讨论而对学院财务模型所作的订正假设以及这些变动对主席订正案文的影响。下午的最后一项内容是由 Roth 先生介绍从(较高)特许权使用费中扣除国内税和担保国税的可能性, 特别是对数字和计算的看法。

4. 3 月 17 日上午, 工作组首先听取了与会者对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和麻省理工学院所作专题介绍的提问和评论意见。所有与会者都对这些介绍表示欢迎, 并就支付机制、体现累进性和简易性的可取方案以及确保采取均衡措施的必要性进行了一般性讨论。此外, 一位与会者指出有必要避免频繁变动。

5. 尽管一些与会者提到惠益分享问题, 特别是海管局收到的款项应如何分配的问题, 但有人回顾指出, 这超出了工作组的范围, 工作组的任务只是建议关于合同财务条款的规章草案。同样, 有人回顾指出, 环境成本的处理迄今尚未纳入麻省理工学院的建模。还有人提到理事会关于由秘书处委托就环境成本内在化开展一项研究的决定 (ISBA/27/C/43)。

6. 随后, 与会者对主席订正案文进行了二读, 内容涉及第七部分以及第三部分中的一些相关规章草案(规章草案第 23、27、38 和 39 条)。

7. 会议就若干规章草案达成了普遍一致意见。会议还商定, 对于案文中一些与会者有新提案或反对现有案文的地方, 将尝试通过闭会期间小组与所有相关提案

者一道，在下次会议之前提供共识案文提案，包括关于统一时间表的提案。欢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所有提案。将在 2023 年 7 月的下次会议上提供进一步订正的主席案文供讨论。

8. 会议商定了闭会期间工作，为的是推进这一进程，特别是在已经确定的并且需要进一步讨论的两个构想问题上。南非代表非洲国家组，同意与澳大利亚共同主办一次会议，由感兴趣的与会者讨论提出一个制定均衡措施的机制，该机制将得到麻省理工学院的支持。加拿大同意与采矿、矿物、金属与可持续发展政府间论坛共同主办一次网络研讨会，进一步审议对合同项下权利转让征收税款的问题。

## B.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Raijeli Taga(斐济)的口头报告

9. 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

10. 3 月 20 日上午，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热烈欢迎所有与会者参加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ISBA/28/C/IWG/ENV/CRP.1)的三读，并提醒大家按照《公约》第一四五条的规定，制定高标准。

11.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牵头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负责利益攸关方协商的标准化工作。按照计划，该闭会期间工作组被安排在会议开始时向非正式工作组介绍最新情况，详见第 10/2023 号普通照会。在这项工作中，他们试图提出解决方案，力争为这类协商找到连贯一致的办法，确保透明度和善治。本工作组仍然欢迎与会者提出评论意见，以推进工作。与会者还指出，在开展关于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的闭会期间工作时，不妨审查与环境评估和影响评估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问题，以便进一步精简案文。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一般性评论

12. 三读期间发现了一些共有问题，包括采用通用提法、澄清定义、精简案文、保持案文一致性的问题。会议还考虑到了对最近达成的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的协定草案的讨论情况，以便在一定程度上保持连贯一致。会上讨论了将一些规章草案的一些细节移入标准和准则的问题，并讨论了采用最佳可得科学证据、最佳可得信息等标准化措辞的问题。

13. 会议讨论了遵守《公约》关于独立专家的规定的规定的问题，因为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已经获得授权，可以让更多专家参与进来。会议还注意到，鉴于与会者要求作出一定的澄清和界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表示愿意牵头闭会期间工作组对水下文化遗产的讨论。

### 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具体评论

14. 德国对精简和调整规章第 45 条的必要性表示关心，并被要求牵头这方面的工作。

15. 关于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规章草案第 46 条至第 46 条之二(备选案文), 大多数与会者指出, 总的来说, 有必要进行结构调整和精简。一些与会者对环境评估流程中的增加内容表示满意, 另一些与会者则认为某些细节可能没有必要。有与会者建议在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特定阶段进行协商, 并在协商过程中明确提及沿海国, 这些建议应在关于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的闭会期间工作中进行探讨。会议讨论了范围界定问题, 以及是否应将细节与其他规章条款草案进行合并, 或并入标准和准则部分。挪威表示愿意在闭会期间牵头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范围界定和进一步步骤的工作。还有人建议界定和澄清案文中诸如影响和效应这样的术语。一些与会者评论说, 应明确区分承包者和担保国在利益攸关方协商方面的责任。

16. 关于拟议的规章草案第 47 条, 各代表团建议设置为期 90 天的协商期, 应在海管局网站上公布与正在进行的协商有关的所有文件。

17. 关于拟议的关于试验采矿的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二, 提出了规章草案第 48 条之二的备选案文, 受到一些代表团的欢迎。一些代表团指出了仍需探讨的政策问题, 特别是时机问题以及勘探和开发之间的相互关系。联合王国邀请德国、比利时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闭会期间的讨论。

18. 关于拟议的关于限制采矿排放的规章草案第 50 条, 一些代表团指出, 有必要精简对国际海事组织的适用海事条例的提及。对于该条(和其他各条)中的这种提法是应扩大还是缩小, 意见不一。这方面的相关修改建议将以书面提案形式提交。

19. 大多数与会者对关于关闭计划的规章草案第 59 至 61 条的拟议修正表示欢迎, 但要求对规章草案第 61 条第 4 款关于承包者不履行其义务的后果作出进一步澄清。斐济表示愿意牵头闭会期间关于关闭计划的工作。

20. 在审读了关于环境影响报告的附件四后, 规章草案的审读工作结束。与会者就该附件进行了总体构想讨论, 讨论该附件的一些细节是否更适合放在标准和(或)准则中以及在相关规章和(或)附件中纳入一些有约束力的内容的问题。与会者一致认为, 需要保留附件四中的高度义务, 使其成为规章的一部分, 其他内容则需要移入标准。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来分析这一问题, 为此, 将在 7 月的会议上重新讨论附件四。环境影响评估流程闭会期间工作组将就如何分配和安排附件内容(框架内的结构问题)提出建议。在构想讨论之后, 对附件进行了审读。

21. 会议审读了关于范围界定报告的附件四之二、关于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的附件七、关于关闭计划的附件八、关于影响参照区和保全参照区设计标准的附件十之三, 从而完成了对进一步订正的案文的审读。最后, 会议收到了关于用语和范围附表的评论意见。各代表团强调必须就附件中的术语给出明确定义。会上还讨论了附件中的某些内容是否可以列入标准和准则的问题。



## 前进方向

22. 关于闭会期间的工作，一些代表团表示愿意以小组形式推进工作并就相关事项提供基于共识的案文。这一点受到热烈欢迎。确定的小组见下表。

小组编号	条款	侧重点	协调人	截止日期
1		利益攸关方协商标准化办法	联合王国	2023年6月1日
2		沿海国义务	墨西哥	2023年5月15日
3		水下文化遗产	密克罗尼西亚	2023年5月15日
4	规章草案第 44 条	精简和调整结构	西班牙	2023年5月15日
5	规章草案第 45 条 第 1(a)款	精简和调整结构	德国	2023年5月15日
6	规章草案第 46 条 至第 46 条之二(备选案文)和附件四	环境影响评估流程的范围界定和各个步骤以及附件四的结构调整	挪威和德国	2023年6月1日
7	规章草案第 48 条 之二	试验采矿	比利时/德国	2023年5月15日
8	规章草案第 59 至 61 条	关闭计划	斐济	2023年6月1日

23. 欢迎有意参加上述任何小组的与会者与海管局秘书处联系 ([council@isa.org.jm](mailto:council@isa.org.jm))，秘书处将协助分发相关资料和联系方式。

24. 会议商定，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之前提供第三份订正案文。会议强调，在 7 月会议召开前将提供 pdf 和 Word 两种版本(可视偏好任选)。

25. 为此，要求与会者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交对案文的所有评论和建议。这样做是为了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查，包括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也是为了及时向所有与会者分发订正案文。

### C.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协调人 Maureen Tamuno(尼日利亚)的口头报告

26. 检查、合规和执行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会议。

27. 3 月 23 日上午，协调人对与会者表示欢迎，感谢他们的案文提案和持续参与。她接着介绍了协调人进一步订正的案文(ISBA/28/C/IWG/ICE/CRP.1)。

28. 在会议开始时，挪威应邀介绍了成员国和观察员举行的关于设立由检查主任领导的独立检查机构的闭会期间会议的讨论结果。一些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认为该提议落实了拟议的检查机构和履约委员会的核心内容。一些与会者对这一提议表示欢迎，但表示需要避免与根据《公约》和 1994 年《协定》已经设立的其他机构的作用和职能发生重叠。



29. 在这方面，会议就海管局的适当检查机制进行了构想讨论。与会者一致认为，需要建立一个可投入运作且发挥作用的稳健机制。与会者提出了三种主要观点和办法。一些与会者赞成设立一个独立检查机构，另一些与会者则倾向于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还有一些与会者表示倾向于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监督对规章的遵守情况。与会者商定，将在闭会期间进一步开展构想讨论，重点讨论职能、统属关系和 workflows 等问题。

30. 非正式工作组随后开始对协调人提交的与规章草案第十一部分有关的订正案文进行三读。在与会者的积极参与下，工作组对案文进行了高效讨论。工作组就若干条款达成了一致意见，例如规章第 96 条第 1 款之二中的提法、规章第 100 条的标题、删除规章第 102 条第 1 款以及删除规章第 104 条第 2 款的最后三行。工作组还就规章第 105 条目前的形式达成了广泛共识。与会者提出了各种意见，并承诺会就订正后的规章提出案文建议。工作组于 3 月 24 日上午顺利完成了对协调人进一步订正案文的审读。

31. 3 月 24 日，挪威按照协调人的提议，提交了一份建议的检查机制组织结构图，其中确定了独立履约机制的作用，该机制将在秘书处的行政支持下直接向理事会报告，并任命和监督名册上的检查专员。中国也应邀介绍了其提案和组织结构图。根据中方提案，检查专员将直接向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报告。该委员会将指导、任命和监督检查专员，并发布检查专员行为守则。理事会将保留执行权，如发布合规通知和作出处罚，而秘书处将承担行政职能并提供行政支持。

32. 挪威已同意从现在起到 2023 年 5 月 15 日开展闭会期间工作，与所有代表团一道，凝聚共识，以期编制一份经订正的组织结构图，供工作组在 7 月的会议上审议。

33. 请各代表团至迟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提出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以便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整合。协调人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召开前提供第三份订正案文。

#### D. 机构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共同协调人 Gina Guillén-Grillo(哥斯达黎加)和 Salvador Vega(智利)的口头报告草稿

34 体制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举行了 3 天会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举行了半天(2.15 小时)会议，3 月 28 日举行了全天会议，3 月 29 日举行了半天会议。工作组继续审读经修订的协调人案文(ISBA/27/C/IWG/IM/CRP.1/Rev.1)，并完成了对第二、五、八部分和附录二的一读。鉴于时间宽裕，工作组提议从头开始对案文进行三读，并在工作结束时对规章草案第 1 和 2 条进行了审读。案文被投影在屏幕上，直接反映与会者的建议。

#### 规章第 57 和 58 条

35. 关于承包者对工作计划的修改(规章草案第 57 条)，与会者普遍支持部分条款(第 1 款；第 2 款备选案文 1；原第 3 款)。与会者一致认为，有必要在附表中列入有关何为实质性变更的定义。各代表团同意，确定一项修改是否构成实质性变

更的职责应由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承担，该委员会将向理事会提出建议。各代表团同意制定确定实质性变更的标准。

36. 各代表团表示倾向于由秘书长负责对工作计划作出非实质性变更(第 4 款)，从而减少委员会的工作量和负担。

37. 关于有关审查工作计划下的活动的规章草案第 58 条，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该款起首部分使用比“海管局相关机关”更具体的措辞，并确保各机关的职能没有重叠。

38. 一些代表团表示倾向于将区域环境管理计划的提法改为标准(1(a)之三))。

39. 还有代表团建议精简措辞和术语，并建议有必要使该条规章的内容与规章草案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52 条相一致。

40.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精简和简化审查程序，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需要更具体地说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承包者提供资料的方式和时限(第 4 款)。

## 第八部分和附录二

41. 协调人作了简要介绍，指出财务委员会需要更严格地审查该部分的实质内容并就要纳入规章框架的方法和原则提供反馈。各代表团讨论了承包者缴费问题(规章第 84 和 85 条)。关于附录二，一些代表团支持将其全部删除，理由是出于灵活性考虑，规定的费用更适合载于各机关的决定和(或)准则中；一些代表团则提议列入该附录，但只保留大标题和小标题，为今后提供指导。有一些代表团还指出，合同财务条款的制定和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在审查适用于承包者的费用。

## 规章第 1 和 2 条

42. 关于规章草案第 1 条(用语和范围)，没有收到对第 1、2、3 和 7 款的评论意见，该案文被视为已达成共识，但有一些小的建议。在将第 9 款移至规章草案第 2 条上也达成了共识。

43. 各代表团就是否应在第 4 款中列入标准和准则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必要根据《公约》第一四二条提及沿海国的合法利益，同时不剥夺所有其他国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

44. 各代表团一致同意将规章第 2 条的标题改为“基本原则”。各代表团讨论了之前所作的订正，并对有关段落提出了一些建议和修正。各代表团一致认为，有必要确保该条规章在提及《公约》时始终保持一致。在第 2 款中，有代表团提请注意以下建议，即应考虑到需要适当顾及海洋环境中的其他活动，并适当顾及《公约》第一四五和一四七条所述的开发活动。工作组在上一次审读期间会上所提提案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45. 会议讨论了是否采纳“预防原则或适当办法”这一反映各代表团更广泛立场的建议。会议商定，由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摩洛哥王国提供措辞，将传统知识纳入案文。会议商定在案文中纳入“利益攸关方有效参与”这一表述。与会者表示，

有必要提交尽可能统一该款各分节术语的案文提案以及有关各代表团希望列入该款的任何其他构想的案文提案。部分条款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接受(第 5、7 款)。

46. 在海管局环境政策的制定(第 4 款之二)以及是否应修改“成员国”一词(第 6 款)以考虑到欧洲联盟方面,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意见。工作组请各代表团提交这方面的提案。

47. 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企业部特别代表提议对案文进行全面修正,在案文提及承包者的地方纳入企业部。

48. 共同协调人欢迎与会者提出书面建议,以便在 2023 年 7 月第二期会议之前发布经更新的新案文。该案文将反映所作的修改,但涉及有效控制条款除外。提交书面提案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共同协调人还告知与会者,他们将与秘书处就有效控制问题进行协调,并请各代表团建议发言人选。

49. 共同协调人感谢各位代表的参与,感谢秘书处和口译员使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得以开展。

## 二. 对主席案文的审查报告

50. 2023 年 3 月 29 日下午,理事会举行非正式会议,拟定和谈判主席案文。理事会回顾,第一阶段规章和标准草案中未分配给理事会任何非正式工作组的部分已在非正式场合分配给理事会(2022 年 3 月 31 日主席简报)。

51. 理事会还回顾,在 2022 年 11 月的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主席案文(ISBA/27/C/WOW/CRP.1)。在 11 月的会议上,理事会完成了对序言和规章草案第 17 至 30 条的审读。

52. 主席提醒理事会,该案文全面梳理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提交的案文提案。

53. 理事会从规章草案第 31 条开始继续对主席案文进行一读,依据的是 2023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最新主席案文(ISBA/28/C/WOW/CRP.1)。审读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上午顺利完成。

54. 与会者就主席案文的不同内容提出了若干宝贵建议。

55. 在审读规章草案第 33 和 34 条时,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指出有必要通知其他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有人强调有必要更广泛地研究这一问题,而不局限于这两条规章。关于规章草案第 35 条,一些代表团要求尝试“拆解说明”该条规章,一个代表团建议的办法受到其他代表团的欢迎。

56. 关于有关保险的规章草案第 36 条,一些代表团要求更明确地说明保险义务的内容。考虑到目前并无此类市场,有一个代表团建议采用保险以外的替代机制。经商定,将在 2023 年 7 月会议之前作出进一步澄清。

57. 在关于一般程序、标准和准则的第十部分方面,有一组代表团提议扩大定义的适用范围,使其适用于整个案文。关于附表、用语和范围,理事会收到了若干改进建议以及关于新术语的建议。一些代表团和观察员提到采用国家管辖范围以

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条约中的定义。此外，一些代表团要求合并非正式工作组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和范围。会议商定，主席将在订正主席案文中合并所有术语和范围。

58. 主席告知各代表团和观察员，欢迎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提出任何案文提案。将在 7 月会议之前提供经订正的主席案文。